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24〕23号

关于印发 《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 14 个文件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烟台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评审办法》《烟台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烟台职

业学院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烟台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属系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各系要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办理学生证。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新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因伤、重大意外无法到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提交书面申请，因病、因伤的应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因病、因伤经治疗康复的，由校医院或者学院指定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各系、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基础教学部、校医院共同参与，纪委按规定程序进行监督，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1年。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到所在系报到注册，每学年第1学期报到注册时必须缴纳当年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

的不予注册。

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学生证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注册凭证，否则无效。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或暂缓注册手续。对未暂缓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不到校注册者，按旷课对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院的教学及其他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休学、保留学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不得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专科（高职）学生基本修业年限 3 年，三二转段学生基本修业年限 2 年，五年一贯制学生基本修业年限 5 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延长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 2 年。

第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休学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十六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按学院规定申请提前毕业；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根据情况按结业处理。

第十七条 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收取相应费用。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习（免修者须持有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开卷、闭卷、口试、技能操作或写论文等）由相关系提出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期末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成绩一般由出勤情况、实习实训、作业、课堂讨论、期末考试等成绩综合评定，具体由各专业根据课程标准（大纲）确定。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载，60分以上（包含60分）为及格，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必须申请缓考，并提供有关证明，经所在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审批。课程开考后送交的病假、事假证明无效。缓考课程的成绩记录为“缓考”。

第二十二条 期末考试不及格和已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需参加正常补考，考试作弊的学生成绩记为零分，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正常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第4周周末。

第二十三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以考勤、课内

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患疾病或生理等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可凭借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办理免考申请。

第二十四条 凡擅自缺考或参加考试不交答卷者，以旷考论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且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学院的考试安排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考试舞弊、不遵守考场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院于每学年组织一次结业生补考，结业不超过两年的结业生可向所在系申请参加。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允许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具体见《烟台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系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应当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其他学校转入学院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学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规章,规范转学程序,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所在系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2年。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提供相应证明并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属系相关人员签署意见,教务处处长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经批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住在学院,不能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问题:

- (一)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 学生休学回家, 往返路费自理;
- (三) 学院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具体按有关文件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期满前一周持有关材料向所在系申请复学并按下列要求办理复学: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二) 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三) 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取消复学资格。

(四) 学生复学, 应填写复学申请表, 经相关人员签署意见, 教务处长审批。休学期满超过 1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视为自动退学, 注销学籍。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予以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要求或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 1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经学院动员, 因病应该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 学院认为必须退学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因上述情况所作的退学处理不是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 需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 经系、学生处、图书馆、财务处相关人员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并出具退学证明。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 应在 2 日内离校, 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对非学生申请的退学的处理决定, 由院长办公会定期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 不得复学。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 系应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五条 结业学生两年内可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每年限一次），考试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结业学生回校补考、重修课程，各项费用自理。

第四十七条 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生所属系、教务处审核查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弄虚作假，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

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一经查实，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已进行电子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烟台职业学院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院、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学生”

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规定，严

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

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具体期限和解除程序由《烟台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规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两日内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院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院制定《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含节假日）内作出复查

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含节假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八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年5月9日。2017年9月7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烟职院字〔2017〕51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烟台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学生的违纪处分均适用本条例。学生在校内或校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细则执行。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期自处分

决定文件下达之日起算。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不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二）出版、传播非法刊物，张贴、散发大小字报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领导、组织、参与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组织、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的；

（六）泄漏国家秘密的。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

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被单独处以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或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或有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除退赔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者：

1. 作案价值不满200元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作案价值巨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样论处；
6.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偷窃公章、证件、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明知或应知是赃物而购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作案在两次以上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侵占、诈骗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打架事件的肇事、组织策划、打架、参与、提供凶器者以及持械斗殴、结伙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伤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伤害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参与打架的加重处分。

(三) 参与打架者：动手打人，伤害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伤害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伤害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又报复他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持械斗殴者：持械威胁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斗殴事件，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结伙斗殴者：结伙斗殴(打群架)的，加重处分。其

中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根据情节参照本条第（三）项加重一级处分。召集校外人员进行打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雇人打架，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殴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阻挠公安干警、保卫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阻挠执行公务的保卫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1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1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500元以上或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在实验（包括上机）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以损坏公物论处。

第九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或学院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的，视其

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个人信息、材料，伪造、变造公章，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利用搓麻将、打纸牌等形式，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者，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等），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初犯且赌资不足1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赌资在1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多次（三次以上）参与赌博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或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教室、实验室和办公场所违规使用电器或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等有消防隐患的危险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违反课堂纪律,扰乱教学秩序,无故旷课(含自习课)的,一学期内旷课学时在10节以内者(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达到下列课时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10—19节,给予警告处分;
- (二)20—29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30—39节,给予记过处分;
- (四)40—49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50节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根据《烟台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办法》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者,依据教务处出具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认定表》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于学生违纪和作弊事实清楚的,学生所在系应当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认定表》等有关材料和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团委);违纪和作弊事实需要进一步查实的,有关系须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学生处(团委)提交延期处分申请。考试后被发现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从发现之日算起。

(二)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进入考场后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将规定以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中不关闭通讯设备,或设备呼叫声影响考场秩序的;

4.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5.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6.桌面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7.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8.在考场或者学院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9.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10.迟到15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11.其他经学院研究决定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

(三)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2.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3.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5. 其他经学院研究决定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四) 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文具盒内、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放有，或者在试卷下面垫有，或者在文具盒等用品中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2.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未按清场要求放到指定地点，且电子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处于开机状态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8. 相互核对试卷的；

9.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10.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11. 为替考行为提供条件的；

12. 其他经学院研究决定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五)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4.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7.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8. 在同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考试作弊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理期间再次作弊的；
9.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经学院研究决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五条 违反《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租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私拉电线、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等明火，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等明火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枪械、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一经查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因对个人物品疏于管理或对公共设施操作不当，造成学院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堆放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或未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时，擅自拆除、损毁、搬用消防、水、电及其他设施，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内存放酒类，一经查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饮酒，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他情形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对道德败坏，有流氓行为、生活作风越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窥看、滋扰等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

（二）行为不检点、有碍校风校纪，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三陪”或其他色情服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涂改、转借证章者，开具、伪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件、假假条等证章者：

（一）转借学生证章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自涂改伪造证章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开具或使用假证明、假证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凡涂改、转借证章，开具、使用假证明证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者负责。

（五）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私自伪造、涂改请假条，造成旷课、旷宿事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扰乱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学院绿化、环境、卫生，违反学院有关交通、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或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二）酗酒、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或投掷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院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内驾驶机动车，引发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校内禁行区内驾驶机动车或在校内道路超速行驶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校内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证照不全的机动车、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校园内酗酒、饮酒、校园建筑物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本条上述行为的为首者，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违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或传播淫秽、黄色、暴力等内容的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发表不当言论，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或学院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院或他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利用网络侮辱他人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擅自拆装公共网络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破坏公共网络设备、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组织或参与兼职刷单、刷信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物联网卡、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参与

拨打诈骗引流电话、发送引流信息，提供GOIP等诈骗通信设备话务服务，跑分洗钱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违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其他情形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作伪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的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参照相关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仍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第五至二十一条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酗酒肇事的；

（二）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三）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其行为同时违反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

（六）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有主动承认或交代违纪行为与事实的；

（二）有立功表现的，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 (三)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
- (四) 受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五)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六) 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七) 受害人有过错的;
- (八) 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 (九) 造成损害, 积极赔偿的;
- (十) 有积极退赃, 或者积极配合事件调查且有悔改表现的。
- (十一)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 可申请提前解除; 有明显进步表现的, 可按期解除; 经教育不改的或表现差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如再次违反本条例应予处分的, 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 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参评各种先进或评定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其他未列举情况, 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并送达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条 处分流程：

(一) 给予违纪学生处（团委）分，由学生所在系查清学生违规违纪具体事实经过，提出拟处理处分意见，并将拟处理处分意见及学生违规违纪事实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学生处（团委）和法律事务部门审核；

(二) 学生处（团委）和法律事务部门对拟处理处分意见等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反馈违纪学生所在系。

(三) 学生所在系依据反馈的审核意见作出拟处分决定，形成书面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本人。处分告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听取学生陈述申辩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四) 学院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下发处分决定书。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两日内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参照《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在处分到期后6个月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研究决定，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供一份评议材料，按批准处分的程序，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系审核、学生处（团委）批准，处分可按期解除，相关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需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毕业、结业或退学的，处分自动解除。

第三十六条 各类处分决定，应予以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团委）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2017年9月26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烟职院字〔2016〕56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行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向学院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烟台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学院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安全保卫处、国际交流与合作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成员为9人以上的单数。原处分或处理部门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主要负责介绍情况和接

受质疑，无表决权。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档案整理等事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系、专业和年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
- （四）学院的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五）本人签名；
- （六）申诉日期。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向申诉人出具申诉受理告知书：

- （一）如申诉人、申诉事项和期限均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受理；
- （二）如申诉人、申诉事项或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第

三条或第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一）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二）自行组织调查；

（三）听取申诉人申辩；

（四）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的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五）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含节假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

（一）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建议撤销的，应当通知原处理机构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诉复查要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

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复查的程序；
-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六）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 （七）申诉人权利救济期限及途径；
- （八）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原处理机构应当尊重申诉委员会的意见；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无特别理由或新的事实、证据，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

第十五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内，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请求撤回申诉。原申诉人请求撤回的，予以支持，但申诉案件一经撤回，则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烟职院字〔2016〕56 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充分发挥学生生活园区的育人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学生。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及教学系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合力做好学生公寓工作。

第四条 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投入到位，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资源和条件。学生公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均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标准化评估标准（试行）》执行，积极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公寓是集学生生活、学习、思想交流为一体的多功能场所。学院成立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宿管委），负责对入住学生的教育管理、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规划、指导、调控和监督，规范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宿管委主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团委）、后勤服务处、安全

保卫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学生处（团委）相关管理人员、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主席等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宿管委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学生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宿管委办公室负责拟定学生入住计划、日常管理和服 务，协助学院开展对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齐抓共管的职责；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措施及问题进行审议，为学院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学生公寓管理中学院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学生处（团委）负责协助学院相关部门做好入住学生的思想工作；负责学生公寓的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做好文明宿舍评审和表彰工作；负责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负责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与服务由社会物 业公司承担；学生处（团委）负责监督、指导、考评。

第八条 后勤服务处负责做好学生公寓的后勤保障工作，定期对给排水及电线路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保障其正常运行；及时对屋顶漏水、墙壁脱壳、地砖损坏等问题进行检查、维修。

第九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生住宿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消防、治安等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定期对学生住宿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学生住宿区域内的火灾、盗窃、打架等突发事件；安全保卫处和学生处（团委）每学期至少联合开展一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普及消防知识，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着重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应每日实行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第十条 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院相关办法负责做好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新生入住安排、学生公寓调整、突发事件和违纪事件的处理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健全辅导员进驻宿舍制度,选派足够数量的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

第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学生会权益部、各班生活委员履行学生民主监督职责,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及时向学院和宿舍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排解矛盾。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处(团委)根据学院办学规模,依据“性别、层次、年级、专业、班级集中住宿”的原则,制定住宿计划,组织学生入住。

第十三条 学院严禁学生自行在校外住宿。凡擅自在校外住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宿。情况特殊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系及学生处(团委)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五条 转学、休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上述决定作出后三天内到学生处(团委)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公寓。

第十六条 寒、暑假期间确需在校住宿的学生，应当按照个人申请、学生处（团委）审核、学院审批的程序办理留校住宿手续，并按学院规定统一集中住宿。

第十七条 未经学院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住宿区内发放各种广告宣传材料，任何学生及团体不得在学生住宿区内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强化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及时劝阻或制止危害安全、妨碍正常秩序的行为，并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第十九条 遇到火灾，学生应当及时采取报警、灭火、有序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并同时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和系负责人。发生治安、刑事等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报案，并保护现场、配合调查，并同时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和系负责人。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从学生公寓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的学生，应当主动接受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学生借用本寝室备用钥匙，需凭有效证件到本楼值班室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寓或住宿区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将易燃、易爆、剧毒、枪械、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

（二）使用或存放酒精炉、卡式炉、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物品，自炊、吸烟、燃烧纸张杂物，使用违禁电器及私接电源线、网络线；

（三）存放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或为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

(四) 酗酒、斗殴、破坏卫生和公物；

(五) 私自转让或者调换床位、私配和转借寝室门钥匙、私换门锁；

(六)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 进行宗教活动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八) 擅闯异性宿舍、留宿他人、超过规定时间滞留在他人宿舍、登记填报假名及晚归；

(九)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

(十) 高声喧哗、拍球、踢球及乱贴、乱画、乱刻、乱扔、乱吐、乱倒；

(十一) 乱停放自行车和饲养宠物；

(十二) 堆放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未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时，擅自拆除、损毁、搬用消防、水、电及其他设施；

(十三) 从事或参与违法活动、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公物由学院统一配置。公用部分由寝室成员共同保管，舍长具体负责；个人使用部分由使用人负责保管。未经学生处（团委）同意，不得将任何公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不得自备或将其他场所家具搬入公寓内使用；不得将公寓内公物拆卸或搬出住宿区。调整寝室住宿时，公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搬迁。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以学年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登记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在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由被访同学领入，会客结束及时离开，晚间不超过 20 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和寝室查访制度。查访人员应当文明查访，学生应当主动配合查访并礼貌回答问题。楼幢值班室有权保留各寝室备用钥匙。

第四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定时供电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当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发现水电设施损坏时，应当通过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向后勤服务处及时报修。

第五章 文化建设与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团委）在学生公寓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活动，评选比例为学院学生公寓总数的 10%。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当完善学生生活园区硬件设施，广泛开展大学生文、体、书、画、手工艺品制作等系列文化活动和各项宣传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寝室每天由值日生打扫宿舍，学生本人整理床铺、个人物品应保持干净整洁，并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要做到“五个整齐”（被子叠放整齐、蚊帐挂整齐、鞋类摆整齐、餐漱用具放整齐、书籍物品摆整齐）、“八面干净”（地面干净、桌面干净、床面干净、墙面干净、门面干净、窗面干净、柜面干净、灯具干净）。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区环境要做到阳台、盥洗间、卫生间、走道和楼梯、周边绿化带及道路的干净和整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团委）每月对学生公寓和公共区卫生进行一次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督促不合格的公寓和公共区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卫生检查的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评定。卫生检查成绩，由学生处（团委）通报全院。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卫生检查的成绩应作为评选“文明宿舍”的主要条件之一。

第六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恪守文明公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住宿区内有违纪行为的，管理人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进行违纪登记，给予违纪学生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纪学生应当服从学生处（团委）的管理，不服从管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院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引导学

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见，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小组、评议小组组成。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各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以下称认定小组），由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称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档。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低保家庭学生；
5.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重点困境儿童；
9. 烈士子女；
10.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1.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因学生本人身患疾病需长期治疗且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2. 父母无稳定经济来源、家庭成员中患有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3.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4.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5. 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烟台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生活节俭,在完成学业上经济存在困难;
2. 父母无稳定经济来源,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收入无力支付多人上学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当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进行集中认定，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前，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签署《个人承诺书》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如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交，除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的特殊困难学生名单外，申请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档次的学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班级评议。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通过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根据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各系评定。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认定小组进行核实，若确实存在不符合认定要求的，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各教学系将初步认定结果报学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学院审批。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核和公示中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核实。若确有不符合认定要求的，应降低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资格。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建档备案。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烟台市、山东省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认定工作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认定工作完成后，亦应注意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防止泄漏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条 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各相关人员要明确职责，认真履责，切实负责，对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将追究其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系应加大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学生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经核实后要及时取消受助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收回资助资金，记入个人档

案，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烟职院字〔2019〕74 号）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修订）》（烟职院字〔2021〕107 号）同时废止。

烟台职业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全院每年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 (含 15%) 的, 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 (含 30%), 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 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 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

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院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八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组织领导及评审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的组织、推荐、审核、发放。

领导小组下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任组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学系负责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各教学系成立以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等工作。

（二）各教学系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申请的基本条件，认真组织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报送上级进行审批。

第十条 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将资金拨付给学院，学生处（团委）汇总制表后，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交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各教学系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积极进取、奋发成才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山东省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以院长奖学金为最高奖，以综合奖学金为主要形式，以单项奖学金为补充的奖学金体系。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从学院事业收入中计提。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每个年级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要坚持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定结果要在系、校公示。凡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定名额。

第六条 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关心集体, 热爱劳动,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七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会公德等受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学生, 不得参加当年的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院长奖学金

院长奖学金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的最高奖学金,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有突出贡献的学生。满足以下 4 项条件 (含 4 项) 以上者可以获得:

(一)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道德品质优良, 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 学习刻苦, 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名列前茅 5%;

(三) 在各项比赛和社会实践活动中, 表现突出;

(四)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成绩显著;

(五) 热爱学院, 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评定办法: 由系择优推荐, 按系人数的 0.2% 评定, 每人 3000 元。

院长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不兼得。

第九条 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一) 一等奖学金

评定条件:

1. 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发放。

2. 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3 名次, 无不及格现象。

评定比例及金额: 按系人数的 3% 评定, 每人 1000 元。

（二）二等奖学金

评定条件：

1. 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发放。
2. 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2 名次，无不及格现象。

评定比例及金额：按系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 600 元。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分为重大好人好事奖、学习标兵奖、技能大赛奖、创新创业奖、文体特长奖、社会实践奖、社团活动奖。单项奖学金为团队获奖的，按相应等级个人奖金额的 1.5 倍确定团体获奖总额，团体成员平均分配获奖总额。团队成员人数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专利类、著作权类按个人奖金额平均分配。

（一）重大好人好事奖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奖励金额酌情确定。

（二）学习标兵奖

评定条件：

1. 积极上进，学习成绩列班级前 15%，无不及格现象。
2.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各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突出。

评定比例及金额：按系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 200 元。

（三）技能大赛奖

在国家或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在省级或省级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600 元、400 元、300 元。

在市级或市级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奖，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400 元、300 元、200 元。

（四）创新创业奖

对申请获批的职务性发明创造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和微生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奖励 800 元。

在国家或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

在省级或省级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600 元、400 元、300 元。

在市级或市级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400 元、300 元、200 元。

（五）文体特长奖

在国家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

在省级或省级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600 元、400 元、300 元。

在市级或市级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400 元、300 元、200 元。

（六）社会实践奖

根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评选。

评定比例及金额：按系人数的 2% 评定，每人 200 元。

（七）社团活动奖

社团活动奖用于奖励社团建设规范、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力、成绩突出的三星级以上学生社团中的骨干。

评定比例及金额：按系人数的 2% 评定，每人 200 元。

第十一条 组织领导及评审

（一）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奖学金（重大好人好事奖除外）评审工作。重大好人好事奖，经系推荐，学生处（团委）审核，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发放。

（二）各系成立由系领导任组长的系奖学金评定小组，组织本系的评定工作。系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定条件及要求，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进行评定，经系奖学金评定小组审定后，在本系范围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报学生处（团委）备案。

（三）学生处（团委）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为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非学院组织参加的比赛不能申请奖学金。同一项目在同类、同一年度的不同等级赛事中获奖，按照最高等级赛事获奖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学生

《奖学金评审办法》（烟职院字〔2016〕53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每年名额根据上级部门分配情况确定。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另一项位于前 50%（含）；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院将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组织领导及评审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的组织、推荐、审核、发放。

领导小组下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任组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学系负责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各教学系成立以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等工作。

(二)各教学系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申请的基本条件,认真组织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学院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报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批。

第九条 励志奖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将资金拨付给学院,学生处(团委)汇总制表后,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教学系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获得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2018年4月18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烟职院字〔2018〕36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资助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2200 元、3300 元、4400 元三档。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学生是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以及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院将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公告，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八条 组织领导及评审

(一)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评定的组织、推荐、审核、发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教学系成立以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团总支（学生科）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负责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二) 教学系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申请的基本条件，结合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系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将资金拨付给学院,学生处(团委)制表后,由财务部门发放至学生本人实名的银行卡内。

助学金分两次发放,每学期发放一半。11月30日前发放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次年5月31日前发放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各教学系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2018年4月18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烟职院字〔2018〕6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校助学金评审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烟台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高职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已享受国家(政府)助学金(含生活补助，下同)资助的学生仍可享受学校助学金。主要作为国家(政府)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勤工助学以外的补充资助。

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助学金从学院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每学期评审并发放一次，每生每次 1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学校助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第五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 (一)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 11 月向所在系提

出申请，并填写《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二）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获得名单，报教学系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评审；

（三）教学系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对拟获得名单进行评审，并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学校助学金资助资格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评审结果。

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资助资格名单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生处（团委）制表，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资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教学系要高度重视学校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把思想教育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充分发挥助学金的育人功能。

第八条 在评审及发放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已发放助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烟职院字〔2022〕73 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帮助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09〕2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为借款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日常管理工作。各系由团总支（学生科）指定专人负责本系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被学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借款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其所申

请的县（市、区）；

（四）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五）当年没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支出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每人每年最高限额不超过当年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首贷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并提交《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贷款申请表》），并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贷款：

（一）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若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本上，应提供双方户口本原件；

（二）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若借款学生学生证丢失，应提供在校证明或通过中国高等教育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三）《贷款申请表》。

第七条 续贷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和《贷款申请表》。续贷学生可选择线上办理或者线下办理。线上办理的借款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确认身份后，完成线上申请。线下申请的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携带以下材料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

（一）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二) 《贷款申请表》。

第八条 开学后各教学系统计贷款学生相关信息，并制成明细表，统一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根据报送的学生信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开发银行学生贷款系统”为每位贷款学生录入电子回执。

第十条 学院只扣除学费和住宿费，如有余额，则留存在学生个人账号内。

第十一条 专升本、休学、退学学生需要进行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学生需要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申请变更。专升本学生在毕业当年的7月30日前，带本科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休学、退学学生带身份证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

第十二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系要组织贷款毕业生按规定时间登录在线服务系统，核对完善个人信息，然后发起毕业确认申请。如在毕业后更换联系方式，需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各教学系每年组织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在系统中填写学习、思想情况及助学贷款申请意向。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教学系要加强助学贷款信息管理，实行动态化管理，随时掌握学生贷款情况，保证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安全。

第十五条 学院相关部门和教学系要通力合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宣传诚

实守信的先进事例，在学生当中树立诚实守信的信念，形成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加强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院普通全日制高职在校生。国际学生按照学院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师生”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未经学院审批的兼职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勤工助学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工作职责为：

- （一）制订和完善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规章制度；
- （二）统筹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核定勤工助学岗位数量；
- （三）制定酬金标准，核发勤工助学酬金；
- （四）监督、检查用工部门对勤工助学学生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五）建立勤工助学工作档案；
- （六）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 （七）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 （八）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条 用工部门是勤工助学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为：

- （一）根据学院下达的勤工助学岗位计划数，结合本部门实际，合理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二)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确定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定、备案；

(三)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将安全管理放在首位，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负责检查考核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完成情况；

(五) 负责统计核算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六) 建立本部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档案。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九条 设岗原则

(一) 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应当适宜学生参与，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能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管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

(二)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三)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条 岗位类型

(一)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学院教学助理、行政管理助理、

学院公共服务等为主。如图书馆、电教中心、体育馆、实训中心、学生公寓、教学楼、公共活动场所等有关管理和卫生维护工作，及其他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实行申请审批制。勤工助学长期岗位的设立以学年为周期，用工部门根据实际用工情况进行申报，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如遇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各单位可申请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为尽量使经济家庭困难学生获得勤工助学的工作机会，同时避免学生因超负荷工作而影响学习，每名学生不得同时兼两份（或以上）勤工助学工作。允许一岗两人或多人（酬金按一个岗位计算），但不允许一人多岗。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第十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生活俭朴；
5. 有意愿报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具备良好的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申请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用工部门发布用工岗位后，由学生自愿申请，填写《烟台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2. 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各教学系审批，用工部门同意用工后，报学生处（团委）备案；

3.用工部门与学生签订《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协议》；

4.用工部门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后，学生上岗。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不计发勤工助学劳动报酬，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①无故不参加岗位培训者；②违反勤工助学协议、不服从教育和管理者；③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发放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作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专门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

第十七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各用工部门每月月末上报学生考核情况与酬金发放统计报表，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发放到学生就餐卡中。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酬金发放不得弄虚作假，另立名目，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迟发、缓发和少发等现象；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工部门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劳动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处（团委）同意，不得安排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提高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经费是指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的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经费提取

第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以学院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收入是指学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两部分。

第五条 学院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校助学金。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学校助学金，已享受国家（政府）助学金（含生活补助，下同）资助的学生仍可享受学校助学金。确保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政府）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勤工助学中的至少一项资助。学校助学金资助范围和标准根据《烟台职业学院学校助学金评审办法》确定。

（二）勤工助学酬金。对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根据《烟台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勤工助学岗位酬金。

（三）学院奖学金。对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根据《烟台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四）学费减免。对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优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优先）、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减免学费。

（五）特殊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物资、生活补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

（六）资助育人活动资金。通过开展励志、感恩、诚信、就业创业等资助育人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七）学生保险。为在校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校方责任险等。

（八）其他支出。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应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经费。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应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九条 学院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对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 征兵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4年5月10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征兵工作经费管理，推进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山东省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建设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兵工作经费，是指上级武装部门和学院下拨的用于征兵和有关工作，以及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建设的经费。

第三条 征兵工作经费包括征兵宣传费、服务保障费、培训补助费、开展国防教育费，主要用于学院征兵宣传、服务保障、培训补助、国防教育、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经费使用

第四条 征兵宣传经费具体包括征兵宣传海报、看板、折页、横幅、视频等设计制作，以及材料邮寄等费用；举办征兵报告会和政策咨询会等活动场地布置、校外人员讲课费（劳务费）、饮水供应等费用。

第五条 服务保障经费具体包括配置简易体检器材、体检、集体用车等费用。

第六条 培训补助经费具体包括缴纳国防教育会费，参加工

作会议、业务培训、交流互访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第七条 开展国防教育经费具体包括参观国防教育基地，参加军营开放日，举办国防知识竞赛、军事体能竞赛、野外拉练、退役士兵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发放入伍慰问品和活动奖品等费用。

第八条 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建设经费包括以下方面：

1. 档案资料室建设费：制作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看板，按照档案材料分类归档要求配备保密文件柜等费用。

2. 训练器材室建设费：制作训练器材管理制度看板，配备满足体能和技能训练所需相关设施物品，如健身器材、枪械模型、演练道具、应急救护装备、运动球类等费用。

3. 人员经费：聘请校外教练员劳务费等费用。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征兵工作经费是保障学院征兵和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基地建设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征兵工作经费支出，按学院相关财务制度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校外人员讲课费（劳务费）、工作人员值班费和通信费、差旅费等项目按学院财务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征兵工作经费由学生处（团委）根据工作实际编报纳入年度预算，报学院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烟台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